

ELUOSIFA LUNCONG

俄罗斯法 论丛 1

《法学研究》编辑部 编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俄罗斯法论丛

《法学研究》编辑部 编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法论丛. 第1卷/《法学研究》编辑部,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04-5418-X

I. 俄… II. ①法… ②黑… III. 法学-研究-俄罗斯 IV. D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0093 号

责任编辑 周兴泉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62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 首 语

《俄罗斯法论丛》正式向读者推出了。以下我们对编辑本论丛的想法向大家作一介绍。

我们最早萌生编一种俄罗斯法研究的大型文集的想法是在2001年的夏天。当时《法学研究》编辑部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在牡丹江召开“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响”学术研讨会时，许多与会学者都深感在我国推动俄罗斯法研究的重要性，也深感编一种连续出版的文集的重要性。

从学术发展的角度看，近百年来的中国法学受西方法学影响最大、时间最长者当属苏联法学。这种影响自上一世纪的20年代就开始发生，在50年代达到了最高峰，苏联法学成为唯一的主流理论，对新中国法制建设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指导作用。此后情况虽有所改变，但它至今仍潜在地影响着我国相当多学者的思维方式及对未来法制建设模式的选择。俄罗斯法学与苏联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当前俄罗斯法学中值得我们直接学习的东西不是很多，但他们对苏联法学的深刻反思却值得我们重视。俄罗斯当代法学家对曾经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怎样建设适合国情的新法制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了解他们的反思与探索，对于我们解放思想，进行理论创新，有极大的益处。

从法制建设的角度看，俄罗斯在世界上是有影响的大国，是上海五国合作体制中的重要一方，又是与我国接壤的唯一的欧洲国家，我们双方有着几千公里的边界线，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军事方面的交流中的法律问题甚多。为了中俄两国人民的加强往来与密切合作，我们也需要了解他们的法制情况。

俄罗斯法研究的重大意义在我国学界已有着广泛的认同，但目前我国的俄罗斯法研究现状却不令人满意。虽然有一些人在进行研究，但还比较分散，没有形成一种“合力”，在法学界影响还不很大，与现实的需要也极不适应。这种状况的形成与俄罗斯法学界没有较大型的专门刊物有很大关系，许多作者的成果无处发表。我们希望本论丛的出版能为全国的俄罗斯法研究者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集中、连续和较多数量地发表俄罗斯法研究的作品，对推动我国的俄罗斯法研究起到有益的作用。

论丛由《法学研究》编辑部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共同编辑，欢迎大家投稿。

论丛是一部不定期但连续出版的文集，专门刊载对俄罗斯的法制与法学研究的作品。内容以学术论文为主，也可以刊载译作、书评、研究报告、法条解释、案例分析、研究生优秀论文等多种体裁的作品。

论丛是自由的。我们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只要是从学术的角度研究问题，又不抵触我国政策的作品，不管是哪家哪派，我们都欢迎。论丛是严谨的。它刊登的一切作品都必须是心平气和地摆事实、讲道理的，都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并已经过了周密的论证。论丛又是开放的。俄罗斯法研究是世界性的学问，论丛也面向全国，面向世界。我们欢迎国内外的学者为论丛撰稿，共同提高俄罗斯法研究的水平。

本论丛与《法学研究》编辑部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主持召开的俄罗斯法研究专题讨论会有联系，又有区别。论丛收入的作品

品不限于专题讨论会上收到的文章，还包括平时收到的各种高质量的文章。对这些文章的作者，我们将根据情况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会以及另外一些有益的学术活动。

现在出版的论丛第1卷刊载的文章，包括两个部分的内容，是对苏联法学和当代俄罗斯法制与法学的专题研究成果。这些作品主要是在《法学研究》编辑部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的两次专题讨论会上收到的论文。论文的作者多数来自中国，也有些来自日本和俄罗斯。文章基本上保持原貌，个别篇幅较长者在收入文集时进行了压缩。

我们愿意与俄罗斯法学界的朋友共同努力，办好这个论丛，欢迎大家投稿，更欢迎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希望本论丛能为促进我国俄罗斯法学界的“合力”的形成，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卷首语	(1)
-----------	-----

苏联法学对中国的影响

列宁民主法制思想及对苏联法制的影响	吕世伦 (1)
略论苏联法的一般理论及对我国法学的影响	杨心宇 李凯 (12)
苏联法理学对中国法理学的影响 ——从教材角度的透视	黄建武 (21)
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之回顾	孙光妍 于逸生 (35)
原苏联法制与法学对当前中国法之影响	[日] 铃木贤 (51)
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消极影响的深层原因 ——从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出发所作的分析	唐永春 (61)
“五四宪法”移植苏联宪法模式析	李秀清 (70)

50年代后中国对苏联国际法的移植	何勤华 (84)
特拉伊宁的刑法思想对我国犯罪构成理论	
的影响	夏 勇 (97)
苏联与俄罗斯民法中的人格	徐国栋 (111)

当代俄罗斯法学与法制

俄罗斯社会结构转型与“法治国家”的	
定位	马长山 (119)
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原则述评	张俊杰 (129)
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构建的文化探寻	
.....	杨昌宇 (145)
民选沙皇——俄罗斯总统制剖析	王成英 (157)
强权政治和社会危机背景下的俄罗斯宪法	
.....	李岩松 (171)
俄罗斯地方自治制度	温恒国 (183)
借鉴俄罗斯选民登记等制度, 进一步完	
善我国选举法	刘向文 (196)
俄联邦行政法的现代原则	
.....	[俄] K. C. 科尼亚捷夫 (208)
“执行权”取代“国家管理”: 俄罗斯行	
政法逻辑起点的转换	刘春萍 (223)
俄罗斯行政诉讼的制度构建和理论走向	
.....	哈书菊 (234)
俄罗斯土地改革研究与启示	李连祺 (247)
基于宪法的中俄私有财产保护问题	李艳岩 (259)
俄罗斯所有权法律制度之变革	王志华 (270)
中俄收养制度的共时性审视	王歌雅 (283)

俄罗斯刑事法律政策：趋势和前景

..... [俄] A. И. 戈洛别耶夫 (295)

历史与现实：俄罗斯立法中的死刑 薛瑞麟 (298)

俄罗斯联邦生态法的价值理念 刘洪岩 (313)

俄罗斯仲裁法院、公断庭和争议的公断

审理 黄道秀 (329)

俄罗斯的军事法制 杨建平 (342)

附录一 “苏联俄罗斯法学对中国法学的影响”

学术研讨会纪要 (360)

附录二 我国对于俄罗斯法制与法学的研究现状

综述 (382)

附录三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俄罗斯法律问题研究

所简介 (389)

后记 (392)

吕世伦* /

列宁民主法制思想及对苏联 法制的影晌

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全面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法制思想，对苏维埃俄国和苏联的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 专政与民主

列宁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和实质，是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和分水岭，并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概念。列宁历来把专政与民主看作是同一国家政权的两个侧面，二者相辅相成。早在俄国民主革命时，列宁就把民主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了。1902年他起草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就是无产阶级民主要求的集中体现。列宁写到，党的最近政治任务就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代之以建立在民主宪法基础上的共和国”。这种民主宪法的内容有以下各项：建立人民专制，即国家的最高权力集中在立法会议手里，立法会议由人民代表组成；凡年满21岁的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信仰、言论、出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版、集会、罢工和结社的自由不受限制；有迁徙和从业的自由，废除等级制；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和种族，一律平等；用普遍的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对未满 16 岁的儿童一律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由国家供给膳食、服装和教具。^①

在十月革命前夕撰写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进一步强调无产阶级要“彻底发展民主，找出发展的各种形式，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②。这些民主的形式，包括苏维埃、代表制、普选制等等。革命胜利后，要立即把这种“新型民主”制度付诸实施。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历史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正是对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者的民主。”^③ 它仅仅“对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列宁针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对苏维埃民主制的攻击，指出：“资产阶级民主与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④ 因此，从本质上说，“无产阶级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苏维埃政权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民主百万倍”^⑤。

二 无产阶级专政需要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是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

①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94 页。本文引用的《列宁全集》均为第 2 版。

② 同上书，第 31 卷，第 75 页。

③ 同上书，第 35 卷，第 244 页。

④ 同上书，第 244 页。

⑤ 同上书，第 249 页。

国家的意志，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一词不过是放空炮而已。”^① 法律之所以能够迫使人们执行遵守，在于有国家权力做后盾。“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② 列宁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像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同所有制的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③ 因此，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在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同时，也彻底摧毁一切旧法制，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

列宁领导的俄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被推翻的俄国资产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凭借军事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暂时优势，在国际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疯狂地向无产阶级进攻，妄图扼杀年轻的苏维埃政权。在这种阶级斗争异常尖锐激烈的情况下，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必然成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项首要的、迫切的任务。社会主义法制正是实现这一任务的最锐利的武器之一。列宁教育俄国无产阶级要非常重视运用社会主义法制对付那些社会主义的敌人。在苏维埃国家建立初期，除了颁布《关于红色恐怖》的专门法规以外，在国家的其他一系列的法律、法令中都包括有镇压剥削者反抗的条款。苏维埃法院正是依据这些法律，对一切剥削者的破坏活动实行有效的专政，保卫了工农政权。

“在任何社会主义中，当无产阶级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高到首要地位。”^④ 社会主义法律在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全面地调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08页。

② 同上书，第13卷，第309页。

③ 同上书，第38卷，第299页。

④ 同上书，第34卷，第168页。

整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法律也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手段。首先苏维埃国家所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是法律。国家还通过工人监督法令，建立各种制度，全面实行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和监督，并惩罚那些懒汉、寄生虫、盗窃国库者。在社会主义时期生活消费品的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所以法律规范仍然是分配产品、分配劳动的调节者。正如列宁所说：“如果不愿陷于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要任何权利准则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①很显然，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法律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及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也就越重要。

总之，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切职能都和社会主义法制相联系，没有社会主义法制，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有效地发挥自己的职能，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

三 制定完备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前提

苏维埃政权诞生以后，列宁特别重视制定法律的工作。在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当天夜里，列宁就亲自起草了《土地法令》，废除私有制，无偿地剥夺大土地所有者，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基本要求。接着，苏维埃政权又制定关于工人监督的法令，关于将工业部门的各大企业、设备完善的地方企业以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各种企业收归国有的法令，剥夺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和工厂主的一切资本，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法律基础。从1918年到1924年，苏维埃政权制定了两部宪法和一部带有宪法性质的权利宣言。为了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苏维埃国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90页。

家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包括关于工人管理工厂的法令、国营企业管理条例，关于铁路运输的法令，关于粮食税法，关于租让的立法，关于电气化的立法等等。特别是1922年，国家先后制定、修改和颁布了《苏俄刑法典》、《检察机关条例》、《律师机构条例》、《苏俄民法典》、《苏俄法院组织条例》、《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等。从而，从国家的根本法到各主要部门的部门法，大体上已经制定完备，基本上形成了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苏维埃国家在成立后短短的五年之中，能够如此迅速地制定这样多的法律、法令、法典，能够在法制建设上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都是和列宁对于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分不开的。有些法令是列宁亲自起草的，有些是根据列宁提出的原则意见，由列宁组织专门人员和机构起草的。1922年列宁虽然身患重病，还是亲自过问苏维埃国家的立法活动，不断地发出批示，直接领导这一工作。

列宁在领导苏维埃国家立法工作的过程中，有一系列极其精辟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制理论。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变动非常急速。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法律，不可能长久适用而不改变。列宁说：“如果旧的规定不合用，那就应该改变，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的需要。”^① 苏维埃国家正是这样做的。例如，1918年的《苏俄劳动法典》和《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执行了一年，第二年便进行了修订。又如，在1919年12月召开的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提议修改1918年宪法。对于苏俄刑法典的修改、补充就更多了。随着无产阶级专政具体任务的变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及时地废除和修改过时的法规，制定新的法规，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遵循的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页。

原则。但是，对于法律的废除、修改和制定要十分慎重，要具体细致，实事求是，而不能草率从事。要注意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可朝令夕改。否则人们对法律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也就不存在了。在新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以前，对原有的法律就不应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法律是有强烈的阶级性的。列宁首先强调，社会主义法律同资产阶级法律有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在制定自己的法律的时候，“不要迎合‘欧洲’”，照抄照搬资产阶级法制；而应把立足点放在总结本国人民群众斗争实践经验上，要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只有这样，才能制定出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符合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规律的法律来。但是列宁也指出，这并不排除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可以而且应当吸收外国的、包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某些有益的经验。他讲到关于制定科技规程标准问题时，就提出苏维埃政权要吸取旧俄国和外国法律中已有的东西。如果能够把俄国法律和外国一切法律中已有的好的东西都吸收过来，那么，在这个基础上苏维埃国家就可能达到先进国家所能达到的科技规程标准。在制定《苏俄民法典》时，列宁又强调，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上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进来。他还指出，对外国个别法典的研究不是做过头了，而是做得很不够。可见，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拒绝吸收和借鉴外国的、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的经验是不对的，是违背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

四 严格的执法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关键

列宁严肃地指出，必须遵守极严格的革命秩序，必须恪守苏维埃政权的法令和命令，并监督所有的人来执行。他说，“极小的犯法行为，极小的破坏苏维埃秩序的行为，都是劳动者的敌人

立刻可以利用的漏洞”^①。列宁还指出，任何法律规范都有可能被躲避执行，“如果不认真地执行，很可能完全变成儿戏而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②。这意味着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不会自然地、轻而易举地就能做到，其中存在着巨大的阻力。有鉴于此，1918年上半年，列宁断然强调，苏维埃政权“目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全力，认真地切实实现那些已经成为法令（可是还没有成为事实）的改造原则”^③。从列宁的这些论述中，可以清楚地了解执法守法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应当由谁来执法守法呢？根据列宁的直接倡议，1918年11月全俄苏维埃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切遵守法律》的专门决议指出：“共和国的全体公民，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和一切公职人员，都严格遵守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央政权机关过去和现在所颁布的决议、条例和命令。”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严格地执法和守法的主体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

列宁非常重视马克思、恩格斯总结的巴黎公社的基本经验，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立法和行政的统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制定法律的机关，同时又是实施法律的机关。这些机关及其成员“必须亲自工作，亲自执行自己通过的法律，亲自检查实际执行的结果，亲自对自己的选民直接负责”^④。列宁所阐发的原则不仅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适用，而且对所有国家机关都适用。因为所有国家机关都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效力不等的法规，这些法规要求制定它的国家机关本身必须遵守和实行。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使无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365页。

③ 同上书，第34卷，第164页。

④ 同上书，第31卷，第45页。

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沦为资产阶级议会式的“清谈馆”，或者资产阶级官僚主义的行政衙门。

尤其需要提到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机构中，法院、检察院和公安保卫机关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锐利工具，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它们能否依法办事，对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列宁在1917年11月至1918年7月间签署颁布的关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保卫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和活动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等对此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包括侦查、逮捕、搜查、起诉、审判和对犯人的管理和改造等方面，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去办。只有这样才能胜利地完成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光荣任务。

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守法极为重要。列宁认为，对干部破坏法制的行为尤其不能容忍。他反复强调对官僚主义、拖拉作风、贻误工作、挥霍浪费、营私舞弊、贪污受贿以及各种渎职行为必须追究查办，情节严重的要交付法庭治罪，处以严厉的刑罚。1918年5月，莫斯科革命法庭审理关于莫斯科审讯委员会四个干部受贿的案件，最后仅判六个月徒刑。列宁知道后，极为震怒，断然批示：不枪毙这样的贪污犯，而只判了轻得令人发笑的刑罚，这对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是可耻行为。这样的同志应受到舆论的谴责，并且开除出党。

列宁认为，与干部执法守法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反对任何特权思想。特权思想和法制是互不相容的。哪里有特权，哪里就没有法制。而破坏法律平等原则的特权思想，最容易从国家干部、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中间产生。为此，列宁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经常强调干部是人民群众“雇用”的“工人、监工和会计”，是“社会公仆”或“人民的勤务员”，他们只有努力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权利。干部是执法者，理所当然地要在遵守法律